

新旧《唐书》李商隐传“三十六(体)” 为“三才子”之误考

莫 道 才

“三十六体”是李商隐研究中经常提及的术语。这关系到对其风格的评价。但是我们经过辨析,发现《旧唐书》、《新唐书》李商隐传中叙及李商隐与温庭筠、段成式并称为“三十六”、“三十六体”,实为“三才子”之误。后人解读“三十六”为称三人行第均“十六”,乃强作解释。所有唐代文献均无三人行第十六之记载。

李商隐与温庭筠、段成式并称“三十六”之说,始见《旧唐书》卷二〇〇《李商隐传》,其云:

商隐能为古文,不喜偶对。从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隐,自是始为今体章奏。博学强记,下笔不能自休,尤善为谏莫之辞。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十六”。文思清丽,庭筠过之。而俱无持操,恃才诡激,为当途者所薄。名宦不进,坎壈终身。

而宋代宋祁、欧阳修《新唐书》卷二〇三《文艺下》:

商隐初为文瑰迈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学。商隐偏偶长短,而繁缛过之。时温庭筠、段成式俱用是相夸,号“三十六体”。

《新唐书》纂修者将《旧唐书》的“三十六”改为了“三十六体”,可能是认为“三十六”不可理解,而以为称“三十六体”指其文风,比较好理解。《旧唐书》提及“三十六”是指其今体章奏、“谏莫之辞”,《新唐书》所指称的语意大致相同,都是指其骈文。但后人经常把三人骈体并称与温李诗歌并称混淆一体。

其实,宋代大多数人还是明白三人并称是指骈体章奏的。北宋徽宗年间钦编《宣和书谱》卷三云:

李商隐,字义山,怀州河内人,官至工部员外郎。初擢进士第,又中拔萃选。王茂元出守河阳,深爱其材,辟于幕下,妻之以女,复佐令狐楚,授以章奏之学,遂得名一时。当时工章奏者如温庭筠之徒俱以是相夸,号三十六体。盖其为文瑰迈奇古,不可跂及,观其四六稿草,方其刻意致思,排比声律,笔画虽真,亦本非用意,然字体妍媚,意气飞动,亦可尚也。

这里就将所谓“三十六体”明确指四六。南宋《白孔六帖》卷八六还是明白指四六：

号三十六体：李商隐初为文，瑰迈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学，商隐偏偶长短而繁缚过之。时温庭筠、段成式俱用是相夸，号三十六体。

宋代马永易《实宾录》卷五也持此说：

三十六体。唐李商隐博学强记，下笔不能自休，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十六体。文思清丽，视庭筠过之，而俱无特操，恃才诡激，为当途者所薄，名宦不进，坎壈终身。

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中“李商隐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又文集八卷”就开始乱指诗歌了：

右唐李商隐，义山也，陇西人，开成二年进士，令狐楚奏为集贤校理，楚出汴滑兴元，皆表幕府，补太学博士。初为文，瑰迈奇古，及从楚学偏偶长短，而繁缚过之，旨能感人，人谓其横绝前后，无俦者。今《樊南甲乙集》皆四六，自为序即所谓繁缚者。又有古赋及文共三卷，辞旨怪诡。宋景文序传中云谲怪，则商隐盖以此。诗五卷，清新纤艳，故旧史称其与温庭筠、段成式齐名，时号三十六体云。

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三三袭用此说。

在元代辛文房具有野史笔记性质的《唐才子传》里就更明显了：

商隐工诗，为文瑰迈奇古，辞难事隐。及从楚学，偏偶长短，而繁缚过之。每属缀，多检阅书册，左右鳞次，号“獭祭鱼”。而旨能感人，人谓其横绝前后。时温庭筠、段成式各以敏致相夸，号“三十六体”。

至此，李商隐、温庭筠、段成式并称“三十六”或“三十六体”不但定型，而且已不但指骈文还指诗歌。清代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五八就是将“三十六体”作为诗歌风格用的：

《漫成五章》第一首：叹世之宗仰，三十六体者仅以对属为能事，而莫窥其风刺之妙也。

方志中这种情况就更多，比如《山西通志》卷一四八：

商隐工诗暨偏偶语，时号三十六体。

这说明人们在用“三十六体”是不明诗文指向的，将指章奏骈文的“三十六体”延展或误读为诗歌风格。在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甚至直接就说“三十六”指诗歌。《唐音癸签》卷八：

段成式诗与温李同，号三十六体，思庞而貌瘠，故厥声不扬。

其实，《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解颐新语》提要做过辨明，云：

李商隐等三十六体，《唐书》本传明云“以表启而名”，乃指为诗派。

那么，何谓“三十六”或“三十六体”？“三十六体”为何又容易被误读为诗歌风格呢？后人的解释认为是三人俱行第十六，故有是称。其实新旧《唐书》

均没有指明“三十六”是行第并称。最早明确指为行第并称的是宋末王应麟(1223-1296)所编的《小学绀珠》卷四“艺文类”:

三十六体

李商隐、温庭筠、段成式(《唐书》“用伋偶相夸,号三十六体”)三人皆行第十六。

后代指“三十六”为行第的解释皆源于此,并由此传承下来形成为定论。后人可能觉得这个解释合理,因此沿用“三十六”指行第渐因袭成为惯例。如明代方以智《通雅》卷三:

二十四,名诗之流也;十二体,博学宏辞之科也;二十体,林衡鉴所析也;三十六体,伋偶之体也……《唐书》:用伋偶相夸,号三十六体,以李商隐、温庭筠、段成式三人皆行第十六。

清代王士禛《居易录》卷二:

李商隐、温庭筠、段成式倡和,号三十六体,初不解其义。《小学绀珠》云:“三人皆行第十六也。”

清代冯班《钝吟杂录》卷五:

李义山在唐与温飞卿、段少卿,号三十六体。三人皆行第十六也。

方志中往往更进一步误解与“西昆体”同义。如《河南通志》卷六五:

与温庭筠段成式齐名,三人俱行十六,号三十六体,亦号西昆体。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西昆酬唱集》提要指出:

元和、太和之际,李义山杰起中原,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皆以格调清拔,才藻优裕,为西昆“三十六体”,以三人俱行十六也。考《唐书》但有“三十六体”之说,无西昆字,亿序是集,称取玉山策府之名,题曰《西昆酬唱集》,则三十六与西昆各为一事,武(引者案:晁公武)乃合而一之,误矣。

当今学者也都袭用这一理解。傅璇琮主编的《唐才子传校笺》梁超然所撰条即引证《小学绀珠》笺云:“系因三人均排十六而得名。”^①其实,梁超然所误可能源自岑仲勉先生的《唐人行第录》。该书“又李十六商隐”云:“商隐行十六,见旧本传及《小学绀珠》。”^②又有“段十六成式”条引云:“《旧》李商隐传:‘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十六’谓三人俱行十六也。《新》李商隐传改为‘三十六体’遂滋误会,拙著《玉溪生年谱会笺平质》(丁)项下已辨之。”^③又“温十六庭筠”云:“见前段十六成式条。”^④岑仲勉先生所考订的三人行第的材料来源均为《旧唐书·李商隐传》。也是从王应麟《小学绀珠》的理解

①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三),中华书局,1990年,第278页。

②岑仲勉:《唐人行第录》,中华书局,2004年,第54页。

③岑仲勉:《唐人行第录》,第78页。

④岑仲勉:《唐人行第录》,第131页。

“三十六”为行第而反推定的结果。

其实,关于三人的行第是否为“十六”存在很大的疑问。

第一,为何新旧唐书三人均有传,均未正式提到其行第。如果“十六”是其行第的话,为什么《旧唐书》本传不多说一句呢?这是最应该交代的。《温庭筠传》也未作任何交待。而新旧《唐书·李商隐传》有不一致,《新唐书》撰者也觉得这有问题,所以在“三十六”后加上“体”,以为这样就合理了,但这样就成了指风格了。

第二,岑仲勉先生考订唐人行第均举出诗人酬赠之作以证之,唯独这三人在唐诗中有旁证。刘学锴、余恕诚编撰《李商隐诗歌集解》从《全唐诗》中辑录了时人给李商隐的赠诗或挽诗共7首,无一首提到李商隐行第十六,与唐人赠诗多称行第有悖。这七首诗分别是喻凫的《赠李商隐》、薛逢的《重送徐州李从事商隐》、李郢的《送李商隐侍御奉使入关》、《板桥重送》和《赠李商隐赠佳人》、温庭筠的《秋日旅舍寄义山李侍御》、崔钰的《哭李商隐二首》。不但诗题没有,内文也没有提及行第十六。这与唐人诗中赠答多以行第互称以显关系密切完全不同。如果李商隐真的是行第十六,不可能一首诗都不提及其行第。不但李商隐没有,而且温庭筠、段成式的诗作也没有提到他们的行第为十六。这绝对不是巧合,极有可能说明他们就根本不是行第“十六”。

第三,唐人的并称中并无并称行第的惯例。唐前称多人作家并称用“子”(如“建安七子”)、用“贤”(如“竹林七贤”)。唐人并称多用姓,如“李杜”“韩孟”“韩柳”,称多人并称用“杰”(如初唐“四杰”)、用“友”(如“文章四友”)、用“士”(如“吴中四士”)、用“才子”(如“大历十才子”)作中心词,都是褒扬的评价性词语,均未见用行第,用行第作并称不符合文坛习惯。

第四,最早的《册府元龟》记载有异文。

北宋景德二年(1005)宋真宗赵恒命王钦若、杨亿等人编辑的大型类书《册府元龟》保留了较多的失传文献和唐代文史资料的早期版本,是了解唐代文坛的主要资料,特别是对于了解晚唐的文坛弥足珍重。《册府元龟》共载录了7条有关李商隐的珍贵史料,分别见卷三二四《宰辅部·荐贤》、卷四一三《将帅部·礼贤荐贤召募训练礼贤》、卷七一八《幕府部·才学》、卷七二九《幕府部·辟署第四》、卷七七七《总录部·名望第二》、卷八四一《总录部·文章第五》、卷九一五《总录部·废滞》。研究李商隐学者多有所忽视。刘学锴、余恕诚、黄世中先生辑佚的《李商隐资料汇编》仅辑录了卷三二四《宰辅部·荐贤》有关李商隐的资料一条:

令狐楚为相,时李(商)隐进士擢第,为秘书省校书郎,楚奏为进(集)贤校理。^①

这条材料与“三十六(体)”无关,而刘学锴、余恕诚编撰《李商隐诗歌集

^①刘学锴、余恕诚、黄世中:《李商隐资料汇编》,中华书局,2001年,第12页。

解》附录《书目著录》另引《册府元龟》二条：

李商隐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才。商隐至东川判官，检校工部郎中，有《表状集》四十卷。

又：《东观奏记》曰：义山文学宏博，笺表尤著于人间。（《幕府部·才学类》）

刘、余的《集解》引录的文字，在《册府元龟》未见，可能是引文有错漏。原文是：

李商隐为令狐楚天平宣武巡官，商隐能为古文，不喜偶对，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隐，自是始为今体章奏，博学强记，下笔不能自休，善为诔奠之词，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才。商隐后为河阳王茂元掌书记，桂州郑亚、东蜀柳仲郢判官。有表状集四十卷。（卷七一八《幕府部·才学》）

李商隐字义山，与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齐名，时号三才子。商隐后至东川节度判官、检校工部郎中。庭筠至隋县尉，成式至江州刺史。（卷七七《总录部·名望第二》）

刘、余引录时可能是将这几条材料弄混在一起了。但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册府元龟》的这两条材料提到“三才”或“三才子”，与流传的《旧唐书》该处为“三十六”不同。我以为，这里大有深意。完全可能原本就是“三才子”，是最初转录《旧唐书》的人因为抄本的底本字迹潦草或模糊，或者没有看清楚，因字形相近而误以为是“三十六”，而《新唐书》发现可能有问题但又无法理喻，于是就在“三十六”之后加上一个“体”字。这样就以讹传讹了。

唐人以“才子”称诗人较为常见。中唐以后，开始崇尚才学，尤喜用“才子”来称呼。最熟悉的如“大历十才子”即是时人的称号。又如元稹也被称为“元才子”。白居易《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议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墓志铭（并序）》记云“公著文一百卷，题为《元氏长庆集》，又集古今刑政之书三百卷，号《类集》，并行于代。公凡为文，无不臻极，尤工诗。在翰林时，穆宗前后索诗数百篇，命左右讽咏，宫中呼为‘元才子’”^①。司空图《擢英集述》也用过“才子”，如“乃使盛时才子，翻衔泣玉之冤”^②。黄滔《蒲山灵岩寺碑铭》也有“元和才子章孝标、邵楚苕、朱可名寄诗以题”^③的字句。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在中晚唐尤为普遍。这说明世风对才气的推崇。而李商隐正是满腹经纶的才子，其诗文的用典精深，文采博奥，尤为时人推崇。除诗文外，他还编有一部类书《金钥》和一部笔记《杂纂》，说明他的博闻和才学。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四类书类记云：

①《全唐文》卷六七九。

②《全唐文》卷六七九。

③《全唐文》卷八二五。

《金钥》二卷。唐太学博士河内李商隐义山撰。分四部，曰《帝室》、《职官》、《岁时》、《州府》。大略为笺启应用之备。

该书卷十一小说类记云：

《杂纂》一卷。唐李商隐义山撰。俚俗常谈鄙事，可资戏笑，以类相从。今世所称“杀风景”，盖出於此。又有别本稍多，皆后人附益。

而温庭筠和段成式也分别撰有笔记《乾馑子》和《酉阳杂俎》。《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一小说类云：

《乾馑子》三卷。唐温庭筠飞卿撰。序言不爵不觥，非鱼非炙，能悦诸心，聊甘众口，庶乎乾馑之义。“馑”与“馐”同字，从肉，见《古礼经》。

《酉阳杂俎》二十卷、续十卷。唐太常少卿临淄段成式柯古撰。所记故多譎怪，其标目亦奇诡，如《天咫》、《玉格》、《壶史》、《贝编》、《尸梦》之类。成式，文昌之子。

《唐摭言》卷八《敏捷》条记有温庭筠因作赋才思敏捷而有“温八吟”之号。这些都说明他们都具有博学和才思敏捷的共同特点。所以，他们齐名于时，人们称他们为“三才子”合情合理。《旧唐书》李商隐传里的“三十六”可能是“三才子”因字形相近的讹误。

作者工作单位：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